

台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五年度監察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6月2日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何文男

紀錄：蔡雅文

出席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一、主席致詞：何召集人文男

各委員、媒體朋友及選委會各同仁大家好，感謝大家撥空參與本次會議，此次會議重點為有關本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法規、實務講解及意見交換，請各位踴躍發言提出共同討論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：如會議資料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。

四、淨化選風監察法規及實務講解：如會議資料。

五、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：

(一) 林金生委員提議：

候選人或助選員於投票日於投開票所附近（30公尺內）進行拉票行為，遇此種情況應如何勸阻。

議決：於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報中正式提案，協請警方依法辦理。

(二) 陳式輝委員提議：

候選人或助選員不可於投票日於投開票所（30公尺內）進行拉票行為；但候選人住家恰巧在投開票所附近，該如何處理。

議決：於法無違，但建請上級修法納入規範。

(三) 張清國委員提議：

1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登記核准後，又於他處設立進行競選活動事宜（未經報准），應如何處理。

議 決：違反規定，依法處罰。

2、呼應胡國華委員發言第 2 點部份，請主席於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報中提請警方協力配合

(四) 胡國華委員發言：

1、各單位於投開票所擇定時，可選擇學校、村里活動中心，儘可能排除廟宇，應能免掉眾多執行上的困擾。

2、各委員於執行公務時，應需請警方協助配合，定會事半功倍。

六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參與今天的會議，也請各位按照我們規定之選舉監察進度執行，使本次選舉能順利圓滿完成，謝謝大家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5 分。